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青白江区中医医院始建于 1975 年，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华金大道 999 号，是一所集中西医临床、康复治疗、健康体检、教学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质量，将青白江区中医医院建设成为适应成都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大型现代化医院，项目总投资 21600 万元，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2017 年 2 月 16 日，成都市青白江发展和改革局下发《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批复》（青发改审批[2017-510113-83-01-122880-SZFG]8 号）。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汉中市环境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取得了原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61 号）。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项目按环评要求建设完毕。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采取了合理的环保措施。

项目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 400m³/d，采用“预处理+一级强化（混凝沉淀）+二氧化氯及紫外线消毒”工艺，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通过管网进入青白江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江长流河。

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烧废气、污水处理站恶臭、汽车尾气、医疗废气、煎药废气及柴油发电机尾气、垃圾房臭气。

锅炉燃气废气经锅炉自带低氮燃烧装置通过 15m 高排气筒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各处理单元密封，预留进出气口、加药口、絮凝剂入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处理后引至综合楼楼顶（13F）排放。

地下停车场安装高效风机、通风装置，尾气经机械外排至室外，露天空旷条件容易扩散；地面停车场周边种植绿化带，对大气环境起到一定净化作用。

备用柴油发电机房设于医疗综合楼-1F 设备用房内，备用柴油发电机作消防和市政电网停电时的应急电源，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气，主要成分为 CO、TSP、NO_x，经自带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专门烟道收集至地面排风口排放。

项目中药煎熬、浓缩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管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于楼顶排放。

医疗废气包括负压系统产生的医疗废气、医院带菌空气、检验室废气。医疗废气经通风管道收集后与污水处理站恶臭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紫外线消毒装置后引至医疗综合楼楼顶（13F）排放。

垃圾房通过每天清理、加强室内空气消毒，且设置抽排风系统，收集的医疗废物废气于综合楼楼顶排放；医废通过专用容器及防漏胶带密封，臭气溢出极少，定期清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病人及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噪声及车辆噪声。产噪设备主要为集中空调冷却塔、柴油发电机、污水站水泵、风机等动力设备。设备本身减噪外壳及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的作用下，噪声排放外环境的影响较小。医院内社会噪声及交通噪声源强主要在白天较强，夜晚随社会活动的减小，社会噪声及交通噪声减小，且噪声源随机性较强，通过加强管理等措施来控制。

医院根据医疗废物性质分类筹集，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房中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中的医疗废物区，由成都瀚洋环保事业有限公司（成都医疗废物处置中心）专车运送进行处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待产生污泥后，对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清掏，签订危废协议后，用石灰法对污泥进行消毒，定期由有资质单位采用密封罐车收集处理；院内待产生其它危险废物后，包括废紫外线灯管、除处理煎药废气后产生的其余废活性炭，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签订危废协议，定期交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煎药产生的中药渣单独收集在防渗、防水的密闭容器中，暂存于垃圾房中一般固废暂存间，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煎药废气产生废活性炭，单独收集后，按一般固废方式储存，交由活性炭厂家回收处理。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4.66 万元，占总投资 1.09%。

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充分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项目变更简况

本工程实施过程部分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有变动，经过对项目变动的分析，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主要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柴油发电机房	布设于负一层东北角柴油发电机房，设置 1 台柴油发电机。	布设于医疗综合楼负一层西北角柴油发电机房	布设位置发生改变
2	中药临方炮制房废气	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机器熬制、人工熬制工序中产生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各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共 2 根排气筒	由于设备分布区域不同，因此设置了两根排气筒，均安装了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物总量无增加
3	锅炉燃烧废气	4 台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合并排气管，通过 15m 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燃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设备，2 台生活锅炉合并排气筒、2 台空调锅炉合并排气筒后，各经 15m 排气筒排放引至屋顶排放，共 2 根排气筒，排放总量无增加	4 台锅炉均自带低氮装置，污染物排放量无增加，排气筒高度未发生变化
4	柴油燃烧废气	经柴油发电机自带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风管抽至楼顶	柴油发电机位于-1F，经自带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风管抽至 1F	柴油发电机为备用电源，使用频率小，废气排

		排放。	地面排风口排放，排口西侧设有绿化带	放处西侧设有绿化带
5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垃圾房北侧，与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紧邻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设置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和新冠医疗废物暂存点，总面积不变；与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单位签订医疗废物处理协议	医废暂存间总面积不变
6	污水处理站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	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一级强化+二氧化氯及紫外线消毒”，进一步强化了消毒功能	处理工艺增加了紫外线消毒工序，进一步强化了消毒功能

1.4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项目主体工程于 2020 年 8 月竣工，其他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30 日，并开始试运营。相关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6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法规文件的要求，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的承建单位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以及该项目的环评和批复文件，于 2021 年 3 月—6 月制定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前提下，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10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14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3 日、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本项目监测单位是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该公司专业技术力量雄厚，现有各专业评价师和技术专家共 50 余人。成都华展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82312050395）。该机构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具备向社会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监测结果的能力。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1 年 5 月完成，2021 年 5 月 28 日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在项目所在地会议室召开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中提出：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内容、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此外，专家组提出对污水处理站总余氯指标再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6.1—2021.6.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调查，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 100%，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总经理负责，下设安全环保部，配备环保专员，负责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安全环保部负责对公司环境防治工作全面负责，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环保专员负责环保事故上报，负责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等。成都太和坊酿造有限公司将环境管理纳入了公司的日常运行管理当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对环保设备建立了定期检查、维护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青白江区中医医院成立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医院环保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统一指挥，由后勤部门等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并编制了相关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了产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危险性、保障措施、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及救援措施、应急监测、培训和演习、保障措施等内容。该应急

预案已在成都市青白江生态环境局备案登记，备案号为 510113-2021-004-2。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拟制定环境检测计划，委托专业的环境检测机构对公司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提出需进一步整改的内容有：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禁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在产生危废前，必须签订危废协议。

（2）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3）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立污水转运台账，建立监管机制，确保不发生泄漏污染环境事件。

（4）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5）2022 年 1 月 1 日起项目锅炉应按照《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72-2020)要求执行。

成都市青白江区中医医院（盖章）

2021 年 6 月 3 日

